

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114景順字第0202506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英文通知書及其中譯本 (0202506039_Attach1.pdf、0202506039_Attach2.pdf、020250603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敬告 貴行，有關未核備之境外基金—「Invesco Developing Markets Equity Fund」併入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(Invesco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) 事宜，請詳股東通知信函，敬請知悉。

說明：未核備之境外基金—「Invesco Developing Markets Equity Fund」擬於2025年8月8日併入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(Invesco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)，詳情請見附件股東通知信函及中譯本。上述事項，敬請知悉。

正本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

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蕭穎雋先

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403459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在國內代理募集及銷售之「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-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」（Invesco Funds - Invesco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）擬合併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「Invesco Funds - Invesco Developing Markets Equity Fund」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4年5月19日景順字第S0202505009號函及114年6月10日補充資料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（www.fundclear.com.tw）辦理公告。

正本：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蕭穎雋先生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劉宗聖先生）

